

温州医科大学考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是指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学校组织的招生考试、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等。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见《温州医科大学考场规则》，包括处于关机状态的手机）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试卷、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者在桌面、身体上及座位旁书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或者使手机处于开机状态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

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毕业论文（设计）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

（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

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第三、四、五、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科目成绩无效，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结业学生返校参加毕业补考或课程重修考试违纪或作弊者，取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资格。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学校或相关证书颁发机构宣布证书无效，责令其交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九条 本校学生、教师或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考试的部门应当通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处理核实程序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含）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一条 发现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含）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学校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考试组织部门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并由教学主管部门复核后报学生主管部门依据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学生，按照《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温州医学院考生考试违规若干规定》（温医〔2012〕96号）同时废止。